

北京青龙科技大厦（青龙胡同土地储备项目）

项目代征绿地认建协议

北京市东城区绿化一队（下称“甲方”）

北京天华雍和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鉴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移交给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的北京青龙科技大厦（青龙胡同土地储备项目）项目代征绿地在其下属单位北京市东城区绿化一队管护范围内，由北京市东城区绿化一队进行管理，产权归属北京市东城区绿化一队。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京绿办发【2022】23 号文—《北京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发动社会单位参与首都绿化美化建设，巩固发展绿化成果，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精神文明建设的精神文明。甲乙双方本着自愿认建、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北京青龙科技大厦（青龙胡同土地储备项目）项目代征绿地认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认建绿地的地点、范围及面积

- 1、绿地名称：北京青龙科技大厦（青龙胡同土地储备项目）南侧代征绿地；
- 2、地点：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北新桥街道青龙胡同土地储备项目地块；
- 3、范围：北京青龙科技大厦（青龙胡同土地储备项目）项目代征绿地（详见附件 1：北京青龙科技大厦（青龙胡同土地储备项目）项目代征绿地移交协议和附件 2：绿地施工图纸）
- 4、绿地面积：692.955 平方米。

二、建设安排

- 1、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审核绿地建设的施工图纸。在施工实施过程中未经区园林绿化局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施工图纸。
- 2、甲方对绿地建设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 3、乙方负责安排绿地建设，并按照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方案及施工图纸实施，绿地的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确保完工后的绿地应满足《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212-2024)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建设期间,乙方应尊重设计图纸,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增减绿地建设内容,不得改变绿地性质。

5、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各方关系,需遵守交通、环保、路政、市政等部门的管理规定,以便施工工作顺利进行,如需办理各种手续,乙方以甲方名义办理手续的,需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全套合规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办理,因乙方材料虚假、流程违规导致的行政处罚、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验收及交接

1、绿地施工竣工后,乙方需按照程序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四方验收,合格后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2、在绿地建设工程竣工并取得经乙方、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建设完成的绿地并且签署《交接确认书》。

3、认建绿地建设范围内涉及的绿地、树木、相关设施等产权为甲方拥有。

四、绿地认建及养护管理安排:

1、绿地建设完成后,由乙方继续负责工程质保期内的专业养护,养护质量标准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或不时更新的有关绿化养护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

2、质保期为自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后24个月。

3、认建及质保期后,双方另行协商。

五、费用约定

1、绿地建设费用:本协议约定的绿地建设相关费用(包括设计费、施工费、材料费、监理费、手续办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投入,不得因费用问题影响建设进度及质量;

2、质保期养护费用:质保期内的养护费用(包括水费、肥料费、工具费、人工成本等)由乙方承担。

六、质保期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工程质保期内管理绿地,需将该绿地向社会开放。如需要使用绿地举办公益性活动,需要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活动方案,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5日内回复,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举办活动。

2、乙方在工程质保期内,绿地所有权属甲方,乙方不得改变绿地性质,或在绿地内设置商业广告及从事其他经营性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收回乙方



的管理权。

3、乙方在工程质保期内，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一级绿地养护标准进行管理，对所负责认养的绿地实施精细化管理，确保景观效果和美化水平。

4、认建及质保期内，绿地范围内如发生安全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认建及质保期内，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占用绿地的，需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做相应的工作。

七、质保期内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绿地养护相关技术，并对日常养护提出指导意见，对乙方的养护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有权对该绿地在乙方工程质保期内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提出整改通知，乙方在核实情况后，3日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收回乙方的管理权。

八、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合同履行地（甲方所在地）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本协议仍继续执行。

九、其它说明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报区园林绿化局备案壹份。

2、本协议签订后，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人提出异议后，协议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绿化一队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黄维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北京天华雍和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王刚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